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代表委任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常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之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共 \_\_\_\_\_

<sup>2</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如其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sup>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甲) 重選龔天行先生連任為董事		
	(乙) 重選石宏先生連任為董事		
	(丙) 重選葉強華先生連任為董事		
	(丁) 重選梁培華先生連任為董事		
(四)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		
(五)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戊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		
(六)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己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戊項決議案一般授權之權力)		
(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第庚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購回本行股份)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之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行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劃去「大會主席」一欄，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無需為本行股東。此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重要事項：**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按股東本人之投票意願填上「X」號，倘無註名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考慮。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廢除。